

(附表一)

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統一編號		連絡電話	
申請單位住址			
申請事由		是否使用本場所設施	☐ 是（活動結束前善盡保管責任） ☐ 否
活動名稱			
申請使用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止 共 月 日		
申請使用範圍	☐ 全部球場（不含舞台） ☐ 特定球場 第 球場 ☐ 舞 台		空調費： 元 使用時段：共 小時
預計人數	人		☐ 一樓球場(全四台) ☐ 二樓看台(全三台) ☐ 舞台(全一台)
場地維護費： 元		水電費： 元	
（另含保證金一萬元） 合計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員林市西區體育館，自願遵守 「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」一切規定。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申請單位： 身分證字號（統編）： 連絡電話： 連絡地址：			申請單位 簽名或蓋章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承辦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（秘書）	市長

(附表二)

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租借使用收費標準						
團體租借		場地 維護費	水電費	空調費 (按小時收取)	保證金	備註
以 日 計 算	全場地	四千元	二千元	1. 使用範圍：一樓 每小時：四百元	一 萬 元 整	一、以日計算：單日未超過四小時，以半日計算。
	單場地	一千元	五百元	2. 使用範圍：二樓 每小時：三百元		二、以月計算：以三小時為一計價單位。
以 月 計 算	全場地	一萬 六千元	八千元	3. 使用範圍：舞台 每小時：一百元		三、開放時段： 1. 以日計算：周一至周日七時起至二十一時(遇有特殊狀況經簽准者，可彈性調整提前最早至六時或延長最晚至二十二時)。
	單場地	四千元	二千元	4. 場地依使用範圍收取空調費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。		2. 以月計算：周一至周日，上午六時至九時；下午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
						四、空調費按實際使用範圍依小時收取。
						五、保證金一萬元，經查物品維護完整、環境清理乾淨，並無違反借用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

個人使用		費用	進場須知	說明	備註
1.	員林市民	免費	須出示相關證件(如：身分證、幸福卡..等)。	採現場登記制，每人每次以一小時計算，後得依現場場地使用狀況，最多每人得再免費續用一小時。(第三小時之後採重新登記制，以此類推。)	一、開放時段： 1. 周一至週五：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九時至二十二時。 2. 周六及周日：時段同上(採當周周五前預約登記制)。 3. 國定假日：休館。 二、為兼顧場館舒適及節能政策，室內溫度超過三十度且人數達使用二場地以上，得依人員使用範圍及實際需求提供空調設備降溫，惟空調溫度不得低於二十六度。 三、本館全場地於外借舉辦活動或比賽及機關團體租借期間，皆不對外開放個人入場使用。
2.	身心障礙民眾	免費	須出示足以證明身心障礙之證件或手冊。		
3.	敬老民眾	免費	年滿六十五歲，須出示相關證件(如：身分證、長青卡..等)。		
4.	其他縣市(鄉、鎮)民眾	五十元	採現場收費制，每人每次以一小時計算，後得依現場場地使用狀況，最多每人得再租用一小時。(第三小時之後採重新申請制，以此類推。)		
5.	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	二十元	須出示學生證，每人每一小時新臺幣二十元。		

